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[2019]52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秀波抛光加工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秀波抛光加工店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秀波抛光加工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秀波抛光加工店位于开平市水口镇水暖工业区东城路18号，占地面积220平方米，年产卫浴产品配件25万件，主要设备有抛光机8台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浓度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; 或自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。

(三) 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 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水口镇人民政府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